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自付(全息)同意書

欲辦理者，請簽署本同意書及備齊說明二的資料，送回生輔組。

一、經財稅中心審查後，貴家庭 107 年度年收入為 120 萬以上，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已婚者，不可辦理，請儘速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本學期之學雜費。
- (二) 未婚者，但家中有兄弟姊妹也在就讀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者，可貸款，貸款利息為自付全額，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本學期利息。
(若提前會在本校首頁公告)

※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(二)前繳交下列 2 證明：

1.	一個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2.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

三、若有問題，或要回傳資料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專線：03-6102236、

傳真：03-6102234。

班 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(生輔組存查聯)

(學生自存聯)

108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自付(全息)同意書

欲辦理者，請簽署本同意書及備齊說明二的資料，送回生輔組。

一、經財稅中心審查後，貴家庭 107 年度年收入為 120 萬以上，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已婚者，不可辦理，請儘速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本學期之學雜費。
- (二) 未婚者，但家中有兄弟姊妹也在就讀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者，可貸款，貸款利息為自付全額，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本學期利息。
(若提前會在本校首頁公告)

※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(二)前繳交下列 2 證明：

1.	一個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2.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

三、若有問題，或要回傳資料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專線：03-6102236、

傳真：03-6102234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9 年 3 月